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4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辉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李辉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